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吉防办发〔2021〕63号

省人防办关于加快推进高抗力专用 人防工程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人防办，长春新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防办，梅河口市人防办：

“十三五”以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人防工程建设政策法规，严格落实以建为主要求，人防工程数量快速增长，质量不断提升，已走在北部战区前列。但是，由于法规政策和规划执行不到位、工程造价相对偏高、工程平战结合使用不便等原因，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数量增长相对较少，严重影响人防工程配套和战备效能形成及发挥。为解决上述不均衡矛盾，快速推进高抗力人防工程建设，落实“十四五”规划及人防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的作用

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与人防防护的重点——人口和重要经济目标——息息相关。高抗力专业队工程是保障战时防空袭斗争、防护重要经济目标、维护战时生产生活及秩序的重要基础设施及硬防护依托，更关系到防空专业队伍的安危和能否正常展开防御及保障；高抗力医疗救护工程承担着战时救死扶伤能否正常开展的重要任务；高抗力人员掩蔽工程是战时“三坚持”及重点掩蔽人员的生活工作场所；其他高抗力人防工程也是人防工程整体建设的高标准要求。

二、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的范围

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一般指防核武器 5 级及以上、防常规武器 5 级及以上的人防工程。主要包括：医疗救护工程（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救护站）、防空专业队工程（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治安、防化防疫、通信、运输、信息防护、伪装防护、心理防护）、一等人员掩蔽工程、核生化中心等。

三、“十四五”期间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底前，各地应完成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新增加数量，如下表。除表中要求外，各地年度新批建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不得低于批建总量的 3%。

任务单位	新增量（万平方米）	备注
长春市	15	年均 3 万平

吉林、长春新区	6	各 3 万平
松原、四平、延吉市	6	各 2 万平
白山、白城、通化、 辽源、梅河口市	5	各 1 万平
长白山	1	
合计	33	含新批建的在建工程

四、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建设优惠政策

（一）对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审批建设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的，折算为应当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可以按照下表折算比例执行：

序号	审批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类型	折算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比例
1	防空专业队车辆掩蔽工程	1.5
2	一等人员掩蔽工程（核 6 常 5）、救护站、食品站、生产车间、区域供水站、区域电站、人民防空交通干（支）道及连通道	2
3	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核 5 常 5）	2.5
4	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核生化监测中心	3

(二) 对于建设单位愿意将普通防空地下室(相对于高抗力) 升级成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的, 省、市(州) 和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补贴。补贴以形成人防专用设备设施的形式记入固定资产, 补贴的标准如下表。享受该补贴的, 不再享受上一款规定的面积折算优惠。

序号	建设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类型	补贴标准 (元/平方米)
1	防空专业队车辆掩蔽工程	400
2	一等人员掩蔽工程(核6常5)、救护站、 食品站、生产车间、区域供水站、区域电站、 人民防空交通干(支)道及连通道	500
3	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 一等人员掩蔽工程(核5常5)	600
4	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核生化监测中心	700

五、有关鼓励及要求

(一) 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防常核生化武器级别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确定, 涉及的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一等人员掩蔽等工程, 在整个城市及防空区片内要统筹考虑, 一次性规划配建的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超过2万平方米或配建的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类型2类及以上的, 宜编制人防工程详细规划, 明确工程布局和配套及保障关系, 并将详细规划作为审批依据参考。

（二）对于全部或部分国家投资单建式人防工程，应当全面落实人防工程规划，重点建设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占全部工程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70%。

（三）国家投资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5 万平方米以下的，审批建设 40%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的，其余面积可不兼顾人防需要；5 万平方米至 10 万平方米部分，审批建设 30%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的，其余面积可不兼顾人防需要；10 万平方米以上部分，审批建设 20%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的，其余面积可不兼顾人防需要。非国家投资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建设 25%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的，其余面积可不兼顾人防需要，且国家不再占有人防面积部分所有权。

（四）凡享受比例折算优惠或补贴的项目，须同步安装防化和战时通风设备设施及相应的视频监控设施，且以 BIM 形式交付工程模型数据。

（五）对《人民防空法》中确定的群众防空组织组建负责部门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把握，批建同步建设相应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建设项目，应当审批同步配建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

（六）各地要按照通知，制定“XX 市（州）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建设计划”于 6 月 15 日前报省人防办，计划中要明确任务、时间节点、责任人、负责人、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省办每年进行评估，对工作效果明显突出的在后续相关工程建

设及资金匹配等方面给予倾斜，相关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省人防办关于高抗力专用人防工程批建和附建式地下室改造的通知》中规定与本通知及精神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21年5月19日印发
